

工业商贸法规政策选编

梅州市经济贸易局编印

工业商贸法规政策选编

梅州市经济贸易局编印

编 辑 说 明

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实施“四个梅州”特别是“工业梅州”发展战略，更好地促进我市工商企业的发展与改革，我局决定编印《工业商贸法规政策选编》，赠送给全市工商企业使用，使之更加全面系统地了解、掌握和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二、本选编分六个部分，收录有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等制定和通过的关于工业商贸方面的 59 个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其中关于发展与投资方面的 9 个，关于国企改革方面的 6 个，关于技术进步方面的 11 个，关于资源电力方面的共 7 个，关于商贸方面的 17 个，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 9 个。

三、本选编收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力求实用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对那些已经失效或对我市企业在发展与改革中针对性不很强的经贸法规政策未予收录。

四、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有疏漏差错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04 年 5 月

目 录

一、发展与投资(9个)

- 1、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决定 (1)
- 2、梅州市市级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 (4)
- 3、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我市大企业(集团)发展的若干措施 (9)
- 4、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14)
- 5、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若干意见 (25)
- 6、梅州市财政扶持东升工业园、蕉华工业园生产企业暂行办法 (30)
- 7、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意见
(国办发[2000]10号) (32)
- 8、关于防止水泥行业盲目投资,加快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环保总局,质检总局,2003,11.21) (36)
- 9、关于制止钢铁行业盲目投资的若干意见
(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环保总局、银监会,2003.11.19) (39)

二、国企改革(6个)

- 1、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3]96号) (43)
- 2、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2003]3号令) (49)
- 3、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
(粤府[1997]99号) (59)
- 4、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制的意见
(粤府办[2003]67号) (65)
- 5、关于加快我省工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粤府[2000]2号) (75)
- 6、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的若干措施
(梅市发[2003]24号) (87)

三、技术进步(11个)

-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7号) (97)
- 2、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国经贸投资[1999]886号) (100)
- 3、广东省结构调整重点挖潜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粤经贸投资[2002]408号) (113)
- 4、广东省重点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管理办法
(粤经贸[2000]330号) (119)
- 5、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发改规划[2003]900号）	(126)
6、转发《符合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的通知 （粤经贸投资[2003]530号）	(131)
7、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财税字[1999]290号）	(139)
8、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42)
9、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9.12.5)	(155)
10、广东省经贸委“十五”期间质量工作规划 （粤经贸质量[2001]42号）	(162)
11、广东省名牌带动战略实施方案 （粤府办[2003]18号）	(171)
四、资源电力(7个)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98号）	(191)
2、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 （国经贸资源[1998]716号）	(194)
3、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管理办法 （国经贸资源[2000]660号）	(198)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电站送出工程建设与投资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3]2346号）	(206)
5、（粤府[2003]25号转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扶持农村小水电发展的决议的通知）	(207)
6、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扶持农村	

小水电发展的决议(粤府[2002]86号)	(215)
7、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3.5.28)	(218)
五、商贸(17个)	
1、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粤发[2002]1号)	(233)
2、关于推进我市流通业改革与发展工作的意见 (梅市府办[2002]15号)	(242)
3、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997]238号)	(249)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令[2002]78号)	(254)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70号	(259)
6、关于规范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的通知 (粤经贸贸易[2003]20号)	(268)
7、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2001]307号)	(282)
8、广东省旧机动车流通管理规定 (粤经贸贸易[2003]292号)	(289)
9、典当行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2001]22号)	(294)
10、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 (广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145号)	(305)
11、盐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0]51号)	(312)
12、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2]49号)	(346)
1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 (财税[2003]1号)	(353)
14、重点扶持流通龙头企业和大型中高级批发市场技改贷款贴息 实施办法 (粤财企[2002]191号)	(358)
15、关于现代流通业电价问题的通知 (粤价[2003]177号)	(364)
16、关于给予现代流通业用地政策支持的通知 (粤国土资(利用)字[2002]75号)	(367)
17、关于加强生猪产品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4]2号)	(369)
六、安全生产(9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37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388)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2004]397号令)	(396)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2002]344号令)	(401)
5、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147 号)	(422)
6、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国务院[1994]160 号令)	(431)
7、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1994]168 号令)	(437)
8、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	
(煤炭部[1997]3 号令)	(441)
9、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粤安监管[2003]71 号)	(446)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 好招商引资工作的决定

(2003年2月18日)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环境,增强招商引资竞争力,努力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的长足发展,为早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奠定良好基础,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明确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1、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努力优化投资环境,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不断扩大招商引资规模。坚持在思想上敞开山门,措施上降低门槛,服务上提高效率,设施上不断完善,生活上提供方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发展。

2、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营造一个氛围好、服务优、成本低、设施全、秩序良、奖惩明、效率高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拓宽吸收外来投资领域,优化投资结构,积极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层次人才,大力鼓励外来资本参与我市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参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提高外资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力。

二、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硬环境

3、加快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以铁路、高速公路及国、省道为骨干,地方公路为主体,空运、水运相衔接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推进重点电力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城乡电网改造,确保供电充裕、安全和可靠;大力发展通信事业。

4、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宽带传输和交换为重点,建设宽

带高速因特网。积极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教育、电子金融、电子社区的“5—e”工程,推动信息网络化进程和信息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快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5、加快城乡建设步伐,努力提高城镇化水平。以创建全国卫生城市、优秀旅游城市和园林城市为目标,努力为投资者提供优越的生产经营和生活环境。加快把梅州城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环境优雅、现代化气息浓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大力推动各县(市)城区和小城镇建设。

6、加快工业园区建设,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载体。按照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的总体要求,搞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试验区和各级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实施各项鼓励投资的优惠政策。建立高效精干的园区管理机构,加强统一协调和管理。鼓励企业以委托招商、“区中建园”等方式参与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

三、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7、鼓励外来投资者来梅投资。对外来投资者在征租土地、租用厂房、用电、用水、税收、规费等方面给予特殊优惠。

8、坚持依法办事,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项目和环节,强化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坚决制止和从严查处对各种类型企业的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和索、拿、卡、要,保护和落实投资者与企业依法拒付不合理收费的权利,进一步减轻企业的负担。

9、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建立外来投资的“绿色通道”。强化亲商、重商、护商、安商观念,实行“一个窗口”审批项目、“一条龙”受理投诉、“一个口子”收取行政规费的制度,公开各项优惠政策、收费标准、办事程序和服务承诺,规范业务操作程序,建立便捷服务、预约服务、特事特办制度,形成快速办事通道。

10、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文明、法治的投资环境。依法从严打击危害投资者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大力倡导诚实守信、守法经营的道德风尚。深入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行风评议活动,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

11、设立专门机构,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市成立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外来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

12、实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制。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要对优化投资环境和招商引资工作负总责、亲自抓。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行招商引资责任制的决定》,将招商引资任务具体落实到市直单位和个人,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落实奖罚措施。市每年召开一次全市性招商引资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13、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目标和措施,并公开承诺,接受监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通力合作,营造人人参与优化环境、关心招商引资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决定》的精神,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各级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决定》贯彻落实。

梅州市市级工业园区 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2 月 18 日印发)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环境,增强招商引资竞争力,抢抓发展机遇,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根据中央、省的有关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决定》,鼓励投资者到市级工业园区投资,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1、实行“一个中心”服务投资者。设立梅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商引资办公室,成立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和全面协调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问题,为投资者的创业和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2、实行“一个窗口”审批项目。凡是符合产业政策、材料齐全的项目,即到即办。

3、实行“一条龙”受理投诉。成立梅州市投资者投诉中心,设立投诉电话,每天 24 小时值班,为投资者提供全程、全方位“保姆式”个性化服务。

4、实行“一个口子”收取行政规费。需缴纳的行政事业性规费及经营服务性收费,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收取和上缴财政,经市政府批准后再由财政分流给各部门。任何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向投资者直接收费。

二、实行地价和土地、厂房租价优惠

5、出让土地使用权实行最高限价:在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市蕉华工业园兴办生产性项目的建设用地,已“三通一平”的,每平方米 40 元以下;未“三通一平”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下;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无偿划拨或以每平方米 1 元出

让 120 亩已“三通一平”的工业用地。建设项目急需用地的，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可先行开工用地，地价款可实行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清地价款的，地价再优惠 10%。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梅县人民政府按最优惠价格出让土地。

6、租用土地实行低价收费：兴办生产性项目租用土地建厂房办企业的，每年每平方米收取 0.3 元。

7、租赁厂房实行最高限价：兴办生产性项目租赁配套设施齐全的标准新厂房，月租金每平方米 5 元以下；标准旧厂房，月租金每平方米 4 元以下；普通厂房，月租金每平方米 3 元以下。

三、实行税收优惠

8、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等规定的有关政策，将国家制定的优惠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给市级工业园区投资的企业。

9、投资生产性项目，按国家税法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可提出申请，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以继续减免。

四、实行减免规费

10、对兴办生产性项目的企业，原则实行“只收税不收费、只服务不干扰”的政策，即只按国家税法规定收税，原则上不收取其他行政事业性规费（详见附件）。

11、在园区内的工业用电免征城市建设附加费，电价每千瓦时不高于 0.50 元。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经批准允许企业从电厂直接购电，需经省网通过的，缴纳过网费。

12、工业用水水价最高不超过 0.70 元/立方米。经批准，允许用水量较大的企业使用自取水。

13、经市招商引资办公室核定后，投资者的自用运输车辆和生活用车、高级管理人员生活和业务车辆以及企业员工集体上下班接送车辆，在我市境内免收过路费、过桥费。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4、对企业实行保护牌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统一发给合法权益“保护牌”。对持“保护牌”的企业，实行“四不准”的保护措施，即：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持牌企业未经批准不准无故擅自进行检查、参观及从事其他有碍企业正常生产的活动；不准无故随意断电、断水、封帐；不准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集资；不准索、拿、卡、要。凡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从严处理。

15、对投资者的各种车辆，属一般性违章，交警、交通、公路等部门只纠章指导，不扣证、不罚款。

16、对企业的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交警、交通、公路等部门不予查验。

六、提供生活方便

17、对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美元以上的外来投资者，由梅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其“荣誉市民”称号。

18、固定资产投资 50 万美元以上或年产品出口 100 万美元以上的投资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由市公安机关批准办理多次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

19、国外和港澳台商户实际投资额在 40 万美元以上者，在有效合同期内每商户可申报办理一辆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驶牌证，特大型投资商户可适当增加。以知识产权、高新技术入股办实业的，每商户可按上述标准办理一辆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驶牌证。

20、台湾同胞投资者在台湾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取得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可按规定到市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21、投资者的子女在梅州市内公办学校读书的，一律免收择校费。

七、以知识产权（含专利权、商标的专用权、著作权的财产权等）、高新技术等入股办实业的，不受 30% 股权的限制。

八、本规定所指的投资者包括市内外一切企业和个人。规定中的有关优惠政策适合于本规定正式执行后的新增的投资生产性之项目。

九、本规定所指的市级工业园区包括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市蕉华工业园和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以上三个工业

园区外投资的，除继续享受国家和省的鼓励投资政策外，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享受本规定的相关政策；市外企业与本市企业合作改造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享受本规定的相关政策。

十、各县（市、区）参照本规定制订适合自身实际的实施细则。

十一、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十二、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梅州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对在市级工业园区内投资的生产性企业 免收行政事业收费和其他规费的项目一览表

收费目	收费单位
1、环境超标排污费	市环保局
2、污水排污费	市环保局
3、二氧化硫排污费	市环保局
4、废渣	环保局
5、废气排放费	市环保局
6、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调查监测收费	市环保局
7、环境监测费	市环保局
8、流动人口治安管理费	市公安局
9、外来人口暂住证费	市公安局
10、档案服务费	市房管局
11、房屋产权登记费	市房管局
12、起重机械安全性监督检验费	市特检所
13、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	市特检所
14、起重机械防坠安全器检验	市特检所
15、义务植树绿化费	市林业局
16、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市人防办

17、水资源费	市水利局
18、建筑企业管理费	市建设局
19、轻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市建设局
20、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市散装水泥办
21、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2、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费	市建设局居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23、堤围防护费	市大堤管理处
24、市政建设配套费	市规划城建局
25、规划放线测量费	市规划测绘院
26、使用临时工调配费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7、劳动合同鉴证费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8、劳动年审证照费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9、建筑施工安全监督费	市建筑工程质监站
30、工程质量监督费	市建筑工程质监站
31、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费	市建筑工程质监站
32、工程定额测定费	市工程定额造价站
33、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4、产品质量检验费	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35、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监督测定费	市卫生防疫站
36、防雷检测收费	市气象局防雷所
37、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	市科技局地震办